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员工持股计划或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应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本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41,597,7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0%。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z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

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7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5.0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5.0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991.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7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5.0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5.01元/股，已支付的金额总额为人民币2,991.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

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4,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4,667.07万股）的比例为0.90%，购买的最高价为15.25元/股，最低价为15.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7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6）、《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8）。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哈船”）；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控股子公司安徽哈船提供合计3,8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为杰冠商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为安徽哈船向扬子银行提供1,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22年7月29日，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提示：截至2022年7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65,798.8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2.3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控股子公司安徽哈船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安徽哈船提供1,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同时安徽哈船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的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哈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哈船”）的全资子公司，众源新材持有哈尔滨哈船95%的股权，其股东哈尔滨哈船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1.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杰冠商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安徽哈船提供担保，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2022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公司对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500万元。

2. 担保人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控股子公司安徽哈船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安徽哈船提供1,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同时安徽哈船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的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哈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哈船”）的全资子公司，众源新材持有哈尔滨哈船95%的股权，其股东哈尔滨哈船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3.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控股子公司安徽哈船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杰冠商贸、安徽哈船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实行统一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哈尔滨哈船其股东哈尔滨哈船的本次担保提供担保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6.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7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65,798.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2.3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65,798.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8.15%，无逾期担保。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132名激励对象，合计241,056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71,574,400股的0.14%。

2.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27元/股。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1,574,400股变更为171,333,344股。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3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41,056股，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32名，授予价格22.27元/股。

（三）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公示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10天，无异议。2021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六）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七）2021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32名，授予价格22.27元/股。

（八）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九）2021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32名，授予价格22.27元/股。

（十）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十一）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十二）2021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32名，授予价格22.27元/股。

（十三）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十四）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十五）2021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32名，授予价格22.27元/股。

（十六）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十七）2021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32名，授予价格22.27元/股。

（十八）202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十九）2021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32名，授予价格22.27元/股。

（二十）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十一）2021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32名，授予价格22.27元/股。

（二十二）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十三）2021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32名，授予价格22.27元/股。

（二十四）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